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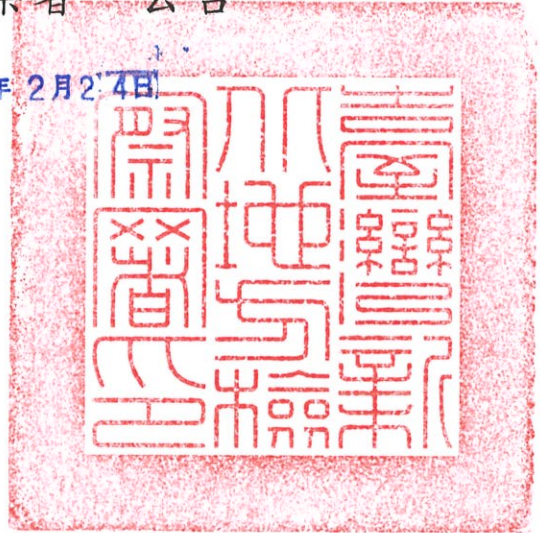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
中華民國 110年 2月 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德總字第 號

附件：標售物品及數量表 301570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署奉准報廢公務車1輛，請踴躍參加競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標售標的及數量：公務車1輛(詳如附表)。
- 二、競標資格：投標廠商須為「行政院環保署核准登記之合法廢機動車輛回收廠商」。檢附資格證明文件：經政府機關核定之合法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(營業項目須包括廢機動車輛拆解、回收、清除處理業務)。
- 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0年3月10日上午10時於本署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公開舉行競標。
- 四、競標方式：有意競標者，請於開標當日至本署總務科繳交第二項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，始得參與喊價競標。以現場出價最高且高於底價，並當場繳清得標價款者為承買人，如當天僅一家廠商參加標售則改採現場議價方式進行。開標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上午10時競標。
- 五、本得標人繳清價款後3日內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
【※本批標售標的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，得標人於得標後無論有無價值均需清運，並依行政院環保署規定處理不得留置。】



- 六、本次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署(02-22616192# 6774邱先生)實地勘查。
- 七、得標廠商應提供本署「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」。
- 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公告(布)欄張貼為準。
- 九、其他：※報廢車輛已向監理單位繳銷牌照，不得重新領牌使用※

檢察長 王文德



附表

| 本件標售物品、數量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品名 | 數量明細 |
| 報廢公務車1輛 | 日產 CEFIRO A33T (出廠年月2002年5月) 1995c. c. 五人座 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標售底價 | 現場競標 |
| 保證金額 | 0元整 |
| 備註 | |